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1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2017]15 号）。公

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